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鑒於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一號解釋宣告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嗣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時已移列為同條第三項)違反平等原則；又基於刑事政策考量，有針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特殊重大暴力犯罪，規定於一定要件下不得假釋之必要，以維護社會安全；另為配合新增不得假釋之規定，本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受刑人併執行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計算其假釋之規定，自應排除適用，爰擬具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者，不適用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增訂故意殺人、殺人未遂或犯本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六項或第七項之罪，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不適用關於假釋之規定；修正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均算入假釋之已執行之期間內。(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 二、對於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之不得假釋者，排除適用有關受刑人併執行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假釋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四、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u>無期徒刑</u>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一、修正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依現行矯正機關針對強制治療實務運作模式，係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由監獄內之治療評估小組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評估有再犯之危險，即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故現行第二項第三款規範之「鑑定」，實係指判決確定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由矯正機關內之評估小組評估有無再犯之風險，與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鑑定」為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二者內容與執行方式均不同，性質迥異，為避免混淆，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三款「鑑定」用語，以符實需。另鑒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有關加害人處遇規定為「身

<u>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者。</u> <u>故意殺人、殺人未遂或犯第二百八十六條第六項或第七項之罪，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不適用第一項假釋之規定。</u> 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且現行處遇實務亦以此為核心架構，為期一致，爰將現行第二項第三款之「輔導或治療」修正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二) 鑒於不能安全駕駛罪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此類犯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度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足認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實益，為維護民眾生命及身體安全，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又不能安全駕駛罪之累犯，該累犯之成立，不以前次犯罪亦係不能安全駕駛罪為限，併予敘明。 (三) 第二項第四款係針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規定不適用有期徒刑假釋要件，而第二項第二款則係規範一般重罪之不適用有期徒刑假釋要件，從而受刑人同時符合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不適用
--	--	---

		假釋之情形時，基於特別規定優先於普通規定適用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二、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 假釋制度係基於整體刑事政策考量，為救濟自由刑之流弊，透過法律創設而使受刑人於符合一定條件下提早離開監獄，此制度固已為大多數刑事立法例所採行，惟對於受刑人應服刑多久或應否一概賦予假釋資格，各國規定不一。美國聯邦法自一九八四年量刑改革法案（Sentencing Reform Act）以來，無期徒刑受刑人除有赦免等特殊情形者外，原則上應予終身監禁；英國乃假釋制度發軔之地，於經判處無期徒刑之案件，法官有權併依二〇二〇年量刑法（Sentencing Act）宣告終身監禁命令（whole life order）。 (二) 我國現行對於無期徒刑受刑人，於服刑滿二十五年且有悛悔實據者，不區分所犯罪名、所侵害之法益及情節輕重，一律均有
--	--	--

		獲得假釋之機會，並未考量特殊重大暴力犯罪類型之重刑犯，對其矯正已有不易；另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若對其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因而致其於死或致重傷者，此種侵害無行為能力者之生命或身體法益之行為，實屬社會大眾所無法容忍，惡性極為重大。上開情形若給予與其他受刑人相同假釋機會，假釋出監後可能對於社會仍具潛在侵害性與危害性，亦未考量現行無期徒刑可能因假釋及撤銷假釋制度而質變為較長期有期徒刑，故基於刑事政策考量，容有修正、調整特定犯罪類型受刑人假釋制度之必要。爰參考前揭美國、英國對於無期徒刑受刑人非一律賦予報請假釋或類似假釋資格之立法例，並兼顧刑罰衡平及比例原則，增訂第三項定明於故意殺人、殺人未遂或犯第二百八十六條第六項或第七項，
--	--	--

		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不適用第一項假釋之規定，以達社會防衛功能。 (三) 第三項所謂「故意殺人、殺人未遂」，不以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為限，其他例如：本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涉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故意殺害被害人者，均屬之。於殺人未遂情形，雖未發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惟行為人意在剝奪他人生命法益之本質並未改變。例如故意殺害執法人員或持槍掃射多名被害人，被害人經救治而倖存，雖屬未遂，然行為人惡性非輕，若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亦有對是類案件行為人區別而不適用假釋之必要。另無論犯罪行為人係基於第十三條第一項之
--	--	---

		直接故意，或同條第二項之間接故意而殺人者，均屬前揭「故意殺人」範疇。又於行為人以一行為涉犯「第二百八十六條第六項或第七項之罪」及其他罪名，而發生法規競合或想像競合之情形，亦有本項適用，附此敘明。 (四) 至於故意殺人、殺人未遂或犯第二百八十六條第六項或第七項之罪，如經判處最低刑度十年，或有自首、情堪憫恕等減刑事由，經量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個案，其犯罪情節及法益侵害程度自與經判處無期徒刑或逾十年有期徒刑之個案有別，而有適用假釋之機會。為免爭議，爰一併指明，以資明確。 三、依照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一號解釋宣告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嗣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時已移列為同條第三項），關於「裁判確定前未逾一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違反憲法第
--	--	--

		七條平等原則，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之意旨，並配合新增第三項，爰將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刪除原定「無期徒刑」、「逾一年部分」之文字，使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均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以維平等原則。 四、第一項未修正。 司法院加註意見： 就行政院函請本院會銜第七十七條修正草案，仍有如下建議： 一、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第 1 項定義何謂「酷刑」，並於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之任何區域內出現酷刑之行為」，且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使受非人道的或侮辱的待遇或懲罰」；又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3 年 7 月 9 日 Vint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及 2016 年
--	--	--

		4 月 26 日 Murray v. the Netherlands 案判決中，均明確宣示「若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時，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禁止酷刑原則」。我國就上開二公約雖未予內國法化或非屬締約國，惟仍宜參酌其規範上之精神。再者，我國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業已內國法化，該公約第 7 條同樣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且第 10 條第 3 項明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則若無重適社會生活之可能，是否即違反該公約之要求，似有疑義。從而，本條草案關於不得假釋之修正內容，是否屬於上開公約所稱「酷刑」或類似之處遇或懲罰，暨有無悖於上開公約所揭櫫之「禁止酷刑」及「重適社會生活」等意旨，建請於立法理由中說明釐清；倘認確有違此等意旨，則請適度調整其內容。
--	--	--

		二、以本條草案所揭不得假釋罪名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犯為例，其大部分所獲刑度均落在「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 10 年」之範圍內（以民國 104 年至 115 年 5 月間之統計資料為例，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判決有罪者，總計 720 罪次，其中判處無期徒刑者為 185 罪次，約占 25.7%，而判處有期徒刑逾 10 年者為 453 罪次，約占 62.9%，合計約占 88.6%），倘一律不許假釋，在獄政管理或矯正上有無窒礙，建請預為評估。
第七十九條之一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u>第四款、第三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u>	第七十九條之一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二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考量本法增訂之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有關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特殊重大暴力犯罪，於一定要件下不得假釋之規定，應無併執行徒刑如何計算許其假釋之情形，爰於第二項但書增訂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均未修正。

七十八條之二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	---	--